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0,027,946.34 元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执行该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